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朱啟丹

電話：02-3366-3238

傳真：02-2368-1595

電子郵件：chidan@ntu.edu.tw

擬 1. 請秘書組影印轉知本院各系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及
資料繳交為本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2. 文陳閱後存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0700781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獎助金辦法、申請表 ([attch1](#)、[attch2](#))

謝順蘭
1070925

醫學院學務分處
主 任 鄭素芳
2018-9-26

醫學院
院長 張上淳
107.9.26

主旨：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預警輔導「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獎助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107 年 8 月 6 日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辦法及申請表，請見附件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始，申請至 10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參考資源教室網頁/最新消息/公告/107-1 學期成績預警輔導-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獎助金申請。
(<http://rer.scc.osa.nt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410>)
- 四、請各系所鼓勵預警名單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並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高教深耕計畫-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獎助金申請表

107 學年第 1 學期

學生姓名：	科系：	年級：
學號：	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● 個別化輔導： ☐ 系所師長簽章：_____ ☐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簽章：_____		
● 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中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達學業預警標準）；之後任一學期不及格之必修或必選科目達一定比例通過者： ☐ 學業預警學期：_____學期。 ☐ 當學期成績通過預警學期不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_____科。 ☐ 當學期成績通過預警學期不及格之 4 科必修或必選，且所修科目全部通過者。		
申請獎助金金額： 新台幣_____元 整	勾選檢附 規定證件名稱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達學業預警標準之學期成績單 ☐ 當學期通過前述該學期不及格必選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單 ☐ 「學生本人」的存摺或提款卡影本，其中註記「姓名、學號、手機」，帳戶限郵局、玉山、華南帳戶。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審核結果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		
審核人簽章：_____		心輔中心主任核章：_____

國立臺灣大學高教深耕計畫

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獎助金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，且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中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（達學業預警標準），經系所師長與資源教室老師個別化輔導；之後任一學期，通過學業預警學期之不及格必修或必選科目；且該學期無懲戒紀錄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課業學習獎助金。
 - （一）通過 1 科者，獎助金 2,000 元。
 - （二）通過 2 科者，獎助金 5,000 元。
 - （三）通過 3 科者，獎助金 9,000 元。
 - （四）通過 4 科者，獎助金 12,000 元。
 - （五）通過 4 科者，且其餘所修科目全部通過，獎助金 15,000 元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生每學期自公告日起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證件，送至資源教室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獲補助。
 - （二）補助額度：得依本校當年度獲分配之經費調整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務長核定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